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(2015)117号

关于调整标准和授权签字人变更管理方式 暨实施 CNAS-PD20/26 《变更申请书》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:

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合格评定机构,简化认可流程,根据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、《检验机构认可规则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,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秘书处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起调整标准和授权签字人变更管理方式并实施 CNAS-PD20/26 《变更申请书》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获得认可超过6年(包括6年)的机构,标准和授权签字人变更实施备案管理,直接获得批准;如果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时,CNAS 秘书处已确定其监督、扩项或复评评审组的,标准和授权签字人变更待完成现场评审等全部认可流程后予以批准。

二、名称、地址等其他变更方式保持不变;获得认可不足 6 年的机构,标准和授权签字人变更管理保持原方式不变;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已提交变更申请的机构,标准和授权签字人变更管理保持原方式不变。

三、CNAS-PD20/26《变更申请书》适用于检测、校准实验室、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、医学实验室、生物安全实验室、能力验证提供者、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及检验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授权签字人及标准变更申请,其他事项变更申请保持原方式不变。

四、如果机构在申请扩项、复评时,同时有变更申请,只需填写相应申请书,不必再单独填写 CNAS-PD20/26《变更申请书》。

五、对于实施备案管理的项目,在下次现场评审时评审组应予以重点关注;如果发现机构自我评估的弄虚作假,将撤销该机构认可资格。

CNAS-PD20/26《变更申请书》可以从 CNAS 网站 www.cnas.org.cn “实验室认可/实验室认可工作文件下载/申请资料下载”和“检验机构认可/检验机构认可工作文件下载/检验机构申请资料下载”中下载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11 月 17 日

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年11月17日印发
